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刘杨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杨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主要内容

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因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发生调整且业经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等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作出调整与变更，并达成以下补充协议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为 26,220 万元（含本数）”，及因募集资金总额变动而对应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由“不超过 43,795,62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为 38,277,372 股（含本数）”。

二、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所约冲突或增减之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列之项，仍执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